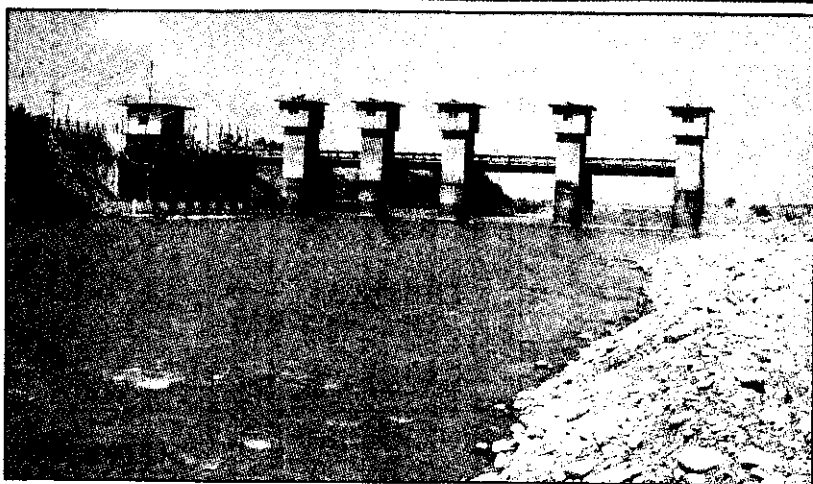


# 修定組織體制，為會員謀取福利

## 農田水利會組織體制研究經過

農田水利會的組織型態曾一度因中央及省級民意代表的建議而有改制為政府機構或由政府接管的考慮；政府為使農田水利會能正常運作，為會員提供所需灌溉排水服務，已於79年底核定水利會不改為政府機關，但水利會會長則由政府遴派。



1. 民國63年初經濟部研議農田水利會之「改制」、「改進」兩案未奉核定，基於實際需要，依行政院核示，訂定「台灣省加速農村建設時期健全農田水利實施要點」頒布實施，由省府代為接管，自64年1月起至71年5月止，期滿再恢復現行體制。
2. 71年5月經建會與經濟部成立水資源小組研討水資源專題，其中「農田灌溉之改進」內容為農田水利會之組織、人力、制度、法規、財務等問題之探討，提出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改進水利會之工程、營運及財務。
3. 74年，農委會成立專案研究計畫，就水利會之營運改進、財務改善、政府輔助等問題進行研究，於75年8月將「農田水利會營運及財務改進研究報告

」函報行政院，76年5月奉核示：「農田水利會本質上為地方水利事業團體，不應改為政府機構。如何改進其組織型態、營運、財務及與水利局之分工問題？仍請農委會會同台灣省政府研擬具體辦法報核。」

4. 77年11月第二次全國農業會議建議：改進水利會體制，加強業務運作功能。農委會再據以成立專案小組，完成「農田水利會改進方案研究報告」，於78年8月呈報行政院，79年3月奉核示：「當茲水利會費再度減低之際，水利會會長之產生方式應否作根本之改革，請把握時機深入研議。」
5. 在此期間，中央及省級民意代表紛紛建議將農田水利會改為政府機構或由政府接管，由農委會邀請學術、省及地方等機關代表於79年3月召開座談會

，大多數認為進行改革之利多於弊，並贊成農田水利會改為政府機構，爰再成立專案小組，繼續就農田水利會體制改為政府機構之相關問題提出處理方案，於79年8月函報行政院核示。

6.79年12月13日郝院長邀集有關單位討論後，行政院於79年12月29日以台79農39518號核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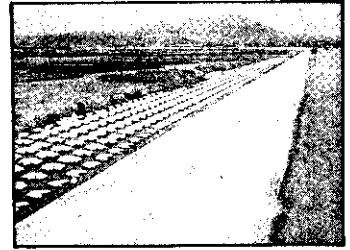
農田水利會仍不宜改為政府機關，水利會會長改為政府遴派，會員代表制取消。

針對上項，農委會於80年3月14日邀集中央、省（市）有關機關研商如何執行事宜，並做成下列各點決議，俟報行政院核定後自83年6月1日本省水利會會長及會員代表任期屆滿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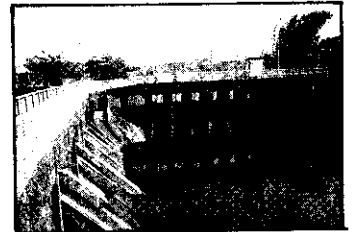
- (1)會長就原有績優會長，一級主管及公務員中具有行政、土木、農業等工作經驗之公務員遴派擔任，其遴派由省（市）主管機關辦理。
- (2)取消會員代表制，並由各水利會分別成立會務委員會以資替代，其成員會員佔一半，政府機關及學者專家一半組成之。
- (3)加強輔導水利小組之運作功能。
- (4)配合研究修訂相關法令。
- (5)今後政府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助，宜指明一定比率限作工程用款，不准移作人事經費，以利水利設施之維護與建設，此項政令主要內容：
  - a.各水利會之各項收入應予分類統計且存入專戶，並報請省（市）主管機關核

備。

- b.主管機關嚴格審核各水利會之各項支出費用。
- c.年度開始前，各地農田水利會應視其人力與可資動用之資金及參酌以往經驗，並依有關規定或標準，研擬其年度事業計畫，並報請省（市）主管機關核定。
- d.政府年度預算，應視各地農田水利會總收入之可支用數，包括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之分配數，與事業計畫所需數之差額編列，故政府對各農田水利會之補助依其財務情況有所差別。
- e.政府對各農田水利會之年度補助由省（市）主管機關視各農田水利會之不同情況，指明一定比率限作工程用款，不准移作人事經費。
- f.由省府儘速研訂水利會財產處分資金用途，並早日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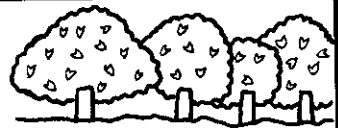


高屏溪堤防



灌溉制水門

**綠大地**



**讓您愉悅與健康!!**

- 綠化工程招標
  - 遊樂場、高爾夫球場綠化
  - 屋頂花園、庭園設計
  - 兼營盆景出租、鮮花售賣
- 有意者，請洽：

**喬旭企業社**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302號3F  
電話：(02) 7636635 (02) 7672333